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1
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 .....	1
表 2-1 巴州总体管控要求 .....	1
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10
表 3-1 库尔勒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10
表 3-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18
表 3-3 轮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18
表 3-4 尉犁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23
表 3-5 若羌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28
表 3-6 且末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33
表 3-7 焉耆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38
表 3-8 和静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45
表 3-9 和硕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53
表 3-10 博湖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60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

表 2-1 巴州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1、近年来城镇、农业空间一直呈现扩大趋势，侵占生态空间。 2、防护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3、自然保护地的管护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4、野生动植物资源减少的风险依然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2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3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 年〕227 号）
	1.4 禁止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巴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大气监测数据制定工业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严重污染大气项目退出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对城市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自治州、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项目，应当停产、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1.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7 开都-孔雀河流域、塔里木河流域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6〕52 号）
	1.8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10 落实重度污染土地严格管控措施。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园地、草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不得列入国家中央财政投资农业高效节水项目建设；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园地、草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园地、草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草地轮牧休牧禁牧制度试点。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7〕39 号）
	1.1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7〕39 号）
	1.12 【生态红线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p>1.13 【生态红线允许类】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14 自治州、各县（市）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对已退耕、闲置和未开垦的荒滩、荒地，采取引洪灌溉、生态输水、扎草方格等措施，促进生态自然修复。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行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1.15 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16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17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
	1.18 主体功能区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严格限制区内“两高一资”产业落地，禁止高水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p>1.19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p> <p>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p> <p>2.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p> <p>3.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p> <p>(1) 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种、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p> <p>(2) 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p> <p>(3) 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p> <p>(4) 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p> <p>4.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p>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p>5.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p> <p>6.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p> <p>7.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未定界地区开展旨在加强管控和反蚕食斗争的各种活动。</p>		
	<p>1.20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p> <p>2.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p> <p>8.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p> <p>9.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p>		<p>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p>
	<p>1.21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提出城乡建设、工农业生产、矿产开发、旅游康体等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公示。</p>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
	<p>1.22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
	<p>1.23 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
	<p>1.2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p>1.25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p>		《风景名胜区条例》
	<p>1.26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风景名胜区条例》
	<p>1.27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p>1.28 国家级森林公园内： 1、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p>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p>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p> <p>3、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p>4、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第十九条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上述（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p> <p>5、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设施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设施建设对自然公园影响等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公园，经审查可能与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存在明显冲突的国家重大项目，应当申请调整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p> <p>6、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并采取必要保护修复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p>		<p>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p>
	<p>1.29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p> <p>（二）直接排放或者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p> <p>（三）其他破坏或者有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的活动。</p>		<p>《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7 号）</p>
	<p>1.30 在天山自然遗产地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砍伐、狩猎、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改变、影响山川水系等自然状态；（二）破坏自然遗产资源的完整性、真实性，或者影响野生动物迁徙、栖息进行工程建设、旅游开发、生产经营；（三）携带外来物种及其制品，开展驯化、繁殖野生动植物等可能给自然生态带来不良影响；（四）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p>
	<p>1.31 在天山自然遗产地禁建区内，除配置必要的研究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外，禁止进行任何建设活动。天山自然遗产地限建区内，可以建设与自然遗产保护有关的设施。天山自然遗产地展示区内，可以建设与游览观光、文体娱乐等活动有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按照前款规定实施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并经天山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天山自然遗产地详细规划已经明确建设项目选址、布局与规模的，可以不再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p>
	<p>1.32 【开都河流域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湖泊、灌排渠设置排污口，兴建与水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已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拆除。</p> <p>2、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第二师各团镇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行政区域内各河流河道畅通，严禁擅自截流、筑坝、围垦、围网、养殖、捕鱼、挖沙、设闸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河道畅通的行为。依法开展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综合整治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p> <p>3、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第二师各团镇应当加强森林、草原的保护和管理，发挥森林、草原在维护生态平衡、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方面的功能。</p> <p>4、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第二师各团镇应当在草原生态脆弱区、森林资源集中分布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采取划区休牧轮牧、封山禁牧、天然林保护等重点工程治理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修复生态系统。</p> <p>5、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第二师各团镇应当依法加强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采取措施减少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人为活动。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捕捞濒危水生野生鱼类等资源，禁止投放外来水生物种，保护和增殖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p> <p>6、流域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内的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对湿地的综合性调查研究，开展湿地及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对受到严重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修复。</p> <p>7、流域内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合理利用生态资源和旅游资源。乡村旅游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经营集中的地方，应当对生活垃圾和污水统一处置。在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旅游、餐饮等开发利用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河道生态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确定的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垃圾回收容器，并负责清理其经营河面的漂浮物，不得造成水质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影响防洪安全。</p>		<p>《开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p>1.33 [冰川保护]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p>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1.34 [国家级自然公园] (1) 自然公园包括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沙漠(石漠)公园和国家级草原公园。国家级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不得规划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开发区等开发项目以及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旅游项目。严格控制索道、滑雪场、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的，应当附专题论证报告。(2) 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3) 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4)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5)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受损、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生境以及废弃地等的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和多样性。生态修复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自然景观和天然植被的原真性。严格防范外来入侵物种。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污染排放管控	2.1 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水质达到地表水、地下水Ⅰ类，空气质量达到一级。	1、库尔勒市濒临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边缘，降水量极低，区域沙尘污染传输影响明显，空气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 2、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化学需氧量是影响博斯腾湖水体达标的關鍵性指标。 4、博斯腾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存在空间差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2.2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3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4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5 库尔勒大气联防联控区域(库尔勒人民广场为中心点，半径50公里的范围，主要包括库尔勒市和焉耆县、博湖县、和静县、尉犁县的部分行政区域)的火电、钢铁、水泥、石化行业和燃煤锅炉应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关于印发库尔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总体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5]58号)
	2.6 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2.7 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2.8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2.9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 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达标企业应采取 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大综合惩处和处罚执行力度，建立环保领域非诉案件执行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动配合机制，对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执行情况实施后督察。		
	2.10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对污染物和废弃物进行严格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
	2.11 【开都河流域污染排放限制】 1、禁止向流域内水体倾倒矿渣、有毒有害物质、垃圾、农业投入品废弃物以及其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禁止向水体丢弃禽畜动物尸体和排放油类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及残液。 2、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第二师各团镇应当加强农业生态公共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设施，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3、流域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业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监测评价，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点，定期发布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预测农业生态环境变化趋势。 4、流域内的城镇应当建立、完善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供排水、集中供热等公共设施。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公共卫生管理，统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污水排放等收集处理设施。		《开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12 自治州、铁门关市、博斯腾湖周边各级人民政府、焉耆垦区团（镇）应当采取保护和治理措施，维护和改善博斯腾湖水环境，使汇入博斯腾湖的各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博斯腾湖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13 【博斯腾湖水污染防治要求】 1、禁止在博斯腾湖及入湖河道（渠）设置排污口。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博斯腾湖及入湖河道（渠）排放水污染物。 2、博斯腾湖周边县市人民政府、焉耆垦区团（镇）应当统筹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3、博斯腾湖周边区域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应当满足敏感流域排放要求达标排放，实现中水回用或者综合利用。 4、博斯腾湖周边县市人民政府、焉耆垦区团（镇）应当建立健全生态农业体系，制定科学种植制度，加强肥料、农药使用监管，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5、博斯腾湖周边区域从事水产养殖应当科学划定养殖区，依法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6、机动船舶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物渗漏、溢流或者散落的措施，及时回收残油、废油，防止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水污染。 7、博斯腾湖周边区域旅游景区应当配套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出水水质应当满足敏感流域排放要求。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14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严防小型造纸、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死灰复燃。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6〕52号）
	2.15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6〕52号）
	2.16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干湿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6〕52号）
	2.17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塔里木河流域、开都河流域等敏感区域及大中型灌区，应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避免上灌下排造成污染物转移扩散，严禁农田排水直接进入河道污染河流水质。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6〕52号）
	2.18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7〕25号）
	2.19 防控企业污染。结合自治区、自治州耕地保护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红线、耕地红线等要求，加强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核审批和节能评估审查等源头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园地、草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及纸制品、金属制品、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煤炭开采、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物采选业、危废治理等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7〕39号）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业项目。根据土壤详查结果，现有优先保护类耕地、园地、草地集中区域的相关企业，要制定升级改造计划，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2.20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桑吉作业区、轮南作业区、塔中作业区以及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等油（气）资源开发区为重点，加强油（气）田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严防油（气）田勘探、开发、运行过程中以及事故排放产生的废弃物对土壤的污染。开展油（气）资源开发区历史遗留污染场地治理。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7]39号）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强化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协调联动共治相结合，强化主体责任，完善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兵地同防同治，完善兵地沟通协作、信息共享机制以及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积极推进兵地生态环境执法改革，使兵地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成为常态。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重污染应对工作，成员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州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监测监控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共享数据、科学预警、有效应对。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	1、工业结构转型升级难度较大。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需进一步强化。 3、石油开集中区域土壤存在污染。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2 提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加强全州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建设，逐步建立州、县市为骨干的空气环境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开展7天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分析和研判，以及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分析;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完善或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清单化管理。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3 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医疗、教育、交通、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照部门分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启动应急方案。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3.4 自治州、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3.5 推进重点流域、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域防控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拦截、吸附等基本应急处置物资。落实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墙、隔离网、视频监控等防范设施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6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3.7 健全保护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穿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线路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及其他穿越保护区的流动源，利用全球定位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控。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3.8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河流湖库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
	3.9 （农田灌溉风险要求）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部令 第 46 号）
	4.1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
	4.2 促进再生水利用。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政策，以城市及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
4.3 依法制定和完善重点河流水资源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快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作用。制定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适时开展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应急调度。建立和完善防洪防灾体系。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要限制运行，对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建设项目要建立退出机制。		
	4.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划定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完成已建机井的排查登记，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逐步予以关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
	4.5 编制重点超采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加强水源置换，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减少地下水开采规模，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
	4.6 流域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在流域内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流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县、团镇之间的利益，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开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4.7 【开都河流域自然资源开发限制】 1、在流域内进行资源开发和利用，应当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先评价后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2、流域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规定程序报经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流域内（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水电开发项目。现有水电开发项目必须按照“电调服从水调”原则，建立调度运行机制。现有水电开发项目不得破坏生态基流和鱼类正常洄游通道，已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应当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4、在流域内调度水资源，应当符合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保障开都河干支流的生态流量和入湖水量、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生态平衡。 5、在流域内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6、禁止在下列区域开采矿产资源： （一）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冰川保护区； （二）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三）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恢复影响的区域； （四）存在难以防治矿山安全隐患的区域； （五）其他法律法规禁止采矿的区域。 7、在流域内进行交通设施建设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占或者少占草场、林地，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防止水土流失。需要穿越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区的，应当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防护措施，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影响。 8、在流域内进行旅游景区（点）建设，应当结合生态环境实际进行科学设计，确保旅游景区（点）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		《开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4.8 开都河岸线保护区： 1、禁止采砂、临河采矿、选矿和淘金等活动；禁止侵占天然湿地的开垦与农业开发、人工草场、非审批的临河建筑、永久构筑物 and 工业开发；禁止过度放牧，以草定畜；禁止允许开发目标外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2、允许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治理等生态工程；允许不影响河道岸线稳定与防洪保安、沿河生态环境的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依据保护区管理保护需求与承载力，限定旅游人数；允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经河道与岸线主管部门审批的交通、桥梁、电力、通信等设施建设。		《开都河-孔雀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4.9 开都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1、禁止采砂、采石、采矿、淘金等破坏河道、岸线与防洪保安的活动；禁止因发电、蓄水导致的生态基流下泄不足、河道失水减水及下游河道断流，电调服从水调，建立并完善电调服从水调的工作机制；禁止影响防洪保安的河滩地围垦造田、挤占过水河道的行为；禁止允许开发目标外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2、允许开展水利工程、防洪工程、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河道及岸线的综合整治工程；允许在不影响河道及岸线稳定、河道防洪保安与沿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发展生态旅游；允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巴州水电开发规划相关规定，经河道与岸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电开发建设设施；允许交通、桥梁、水电、通信等设施建设。		《开都河-孔雀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4.10 开都河岸线保留区： 1、禁止采砂活动；禁止影响河道行洪，制约防洪保安的岸线内农业开发；禁止涉河涉岸影响河势、岸线稳定及防洪保安的旅游餐饮开发；禁止生活、工业污水与农业排水直排入河；禁止允许开发目标外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开都河-孔雀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2、允许开展水利工程、防洪工程、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河道及岸线的综合整治工程；允许在不影响河道及岸线稳定、河道防洪保安与沿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发展生态旅游；允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巴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河道与岸线主管部门审批的交通、桥梁、电力传输、通信等设施建设。		
	4.11 根据博斯腾湖水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确定博斯腾湖大湖区水体最低预警水位为 1045.50 米。在满足防洪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维持合理水位。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位变化动态监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人员流动相对密集的湖岸场所（大河口和扬水站区域）设立水位变化动态监测结果的显著标志标识，实时公开公示水位。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4.12 【博斯腾湖水资源管理】 1、自治州和铁门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水资源，建立覆盖全流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消耗总量与消耗强度双控制度。 2、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黄水沟上游用水管理和科学调度，增加黄水沟入湖基流，促进博斯腾湖水体循环，改善水质。 3、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合理调度开都河宝浪苏木闸东、西支水量分配，防止开都河宝浪苏木闸东支断流。 4、博斯腾湖周边区域应当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4.13 将博斯腾湖大湖、小湖全部岸线划分为优先保护岸线： 1、博斯腾湖大湖岸线需控制侵占自然湿地围坝人工育苇的项目；禁止侵占自然湿地及湖泊水域的围垦造田与农业开发、水产养殖，逐步清退综合治理岸线管理范围内对湖泊防洪与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非生态防护功能的人工林地与非基本农田农业开发地；严控涉湖涉岸影响湖泊岸线稳定及湖泊水环境、水生态和沿湖生态环境的旅游餐饮开发、农家乐、渔家乐与相关旅游设施建设；禁止生活、工业污水和农业排水直排入湖；禁止影响湖滨自然湿地水循环、湖泊鱼类产卵洄游及其他影响湖泊生态系统的非审批人工围坝、围堤等行为；交通道路路基选址等建设活动原则上应在湖泊岸线管理保护范围之外，以最低限度影响湖泊生态环境与湿地健康；禁止一切影响湖泊防洪保安的涉湖涉岸项目建设；禁止允许开发目标外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2、小湖岸线需严控一切侵占自然湿地围坝人工育苇的活动；禁止侵占天然湿地及湖泊水域的围垦造田与大规模农业开发，逐步整治岸线管理范围内的对湖泊防洪及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非基本农田农业开发地、非生态防护功能的人工林地；禁止涉湖涉岸影响小湖防洪、湿地岸线稳定及小湖水环境、水生态的旅游餐饮开发与旅游设施建设；禁止生活、工业污水和农业排水直排入湖及湿地；严控影响小湖自然湿地水循环、湖泊鱼类产卵洄游及其他影响湖泊生态系统的非审批人工围坝、围堤等行为；禁止允许开发目标外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		《博斯腾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4.14 抓好工业节水。依据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落后技术、设备的淘汰退出。研究制定一批工业节水地方标准，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企业用水定额对标工作。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取用水定额管理。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6〕52号）
	4.15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推动旅馆饭店、学校等用水单位用水器具的更新改造。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6〕52号）
	4.16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6〕52号）
	4.17 加强河流湖库水量调度管理。依法制定和完善开都河、博斯腾湖、塔里木河水资源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快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制定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适时开展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应急调度。建立和完善防洪防灾体系。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6〕52号）
	4.18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农膜厚度小于 0.01 毫米、耐候期小于 180 天等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农膜的行为。鼓励生产企业进行科技创新，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生产可降解、无污染的农田地膜；鼓励销售企业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销售和使用可降解、无污染的农田地膜，并逐步推广。建立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7〕25号）
	4.19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4.20 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引领管控：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建设用地立体综合开发：鼓励建设用地立体开发；支持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推行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实施城镇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低效工业用地内涵挖潜。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严格农村用地标准控制；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

### 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3-1 库尔勒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0110001	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b>单元特点：</b>自然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0110002	库尔勒市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水源涵养区的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4.按照相关要求，在不破坏生态功能前提下，允许现有存在的林草管护设施及保护活动。</p>	<p><b>单元特点：</b>水源涵养区，霍拉山西北部</p> <p><b>要素属性：</b>生态红线，大气优先</p> <p><b>相关要求：</b>《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风景名胜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lt;风景名胜区条例&gt;办法》《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0110003	库尔勒市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防护林建设、草原保护与生态修复、防风固沙工作为重点，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和公益林的保护与管理，根据河流水情，对弃耕地每年灌溉一到两次生态水，恢复植被，抑制弃耕地扬尘。</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4.按照相关要求，在不破坏生态功能前提下，允许现有存在的林草管护设施及保护活动。</p>	<p><b>单元特点：</b>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属塔里木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一隅。</p> <p><b>要素属性：</b>生态红线，大气优先</p> <p><b>相关要求：</b>《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011	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	<b>单元特点：</b> 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0004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约束	<p>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0120001	库尔勒市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和环境管理措施，提高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库尔勒大气联防联控区的火电、钢铁、水泥、石化行业和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b>单元特点：</b>布局敏感区一般位于区域主导上风向地区及大气环流通道、输送通道等，在此布局污染源将对区域、城市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p> <p><b>要素属性：</b>大气布局敏感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区域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强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有新建项目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才能允许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3.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逐步开展对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监测和监管。</p>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资源利用效率	<p>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高效绿色适用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2.重点控制区实施燃煤总量控制，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p>		
ZH65280120002	库尔勒市大气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提高项目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库尔勒大气联防联控区的火电、钢铁、水泥、石化行业和燃煤锅炉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b>单元特点：</b>先天自净能力较弱(如山谷、河谷、盆地等)、扩散条件较弱(静风或风速较小地区)及空气污染严重的地区。</p> <p><b>要素属性：</b>大气弱扩散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p>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p> <p>2.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资源利用效率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ZH65280120003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杜绝“十小”企业死灰复燃。将其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并进行改造。</p> <p>2.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p>	<p><b>单元特点：</b>库尔勒市塔什店镇，重点煤炭矿区，主要以煤炭开采加工为主</p> <p><b>要素属性：</b>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p> <p>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煤炭等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p> <p>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p>		
		资源利用	1.节约水资源。一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从农业方面、工业方面和生活用水方面进行）；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ZH65280120004	库尔勒市西尼尔镇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效率	<p>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三是调整生态环境用水；四是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p> <p>2.合理配水。保障生态用水的条件下，先生活，后生产，再农业。</p>	<p><b>单元特点：</b> 库尔勒市西尼尔镇，西尼尔镇工业以纺织服装、油脂、建筑材料为主。</p> <p><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p> <p><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空间布局约束	<p>1.杜绝“十小”企业死灰复燃。将其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并进行改造。</p> <p>2.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p> <p>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业、建材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p> <p>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p>		
			资源利用效率	<p>1.节约水资源。一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从农业方面、工业方面和生活用水方面进行）；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三是调整生态环境用水；四是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p> <p>2.合理配水。保障生态用水的条件下，先生活，后生产，再农业。</p>	
ZH65280120005	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杜绝“十小”企业死灰复燃。将其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并进行改造。</p> <p>2.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p>	<p><b>单元特点：</b> 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重点以林果、农作物、棉花等农副产品加工为主。</p> <p><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p> <p><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p> <p>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p> <p>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p>		
		资源利用效率	<p>1.节约水资源。一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从农业方面、工业方面和生活用水方面进行）；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三是调整生态环境用水；四是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p> <p>2.合理配水。保障生态用水的条件下，先生活，后生产，再农业。</p>		
ZH65280120006	库尔勒市兰干乡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杜绝“十小”企业死灰复燃。将其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并进行改造。</p> <p>2.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p>	<p><b>单元特点：</b> 库尔勒市兰干乡，重点以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林果加工业</p> <p><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p> <p><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节约水资源。一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从农业方面、工业方面和生活用水方面进行）；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三是调整生态环境用水；四是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2.合理配水。保障生态用水的条件下，先生活，后生产，再农业。	
ZH65280120007	库尔勒市上户镇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杜绝“十小”企业死灰复燃。将其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并进行改造。 2.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b>单元特点：</b> 库尔勒市上户镇，重点以建筑材料、铸造、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 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建材、铸造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节约水资源。一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从农业方面、工业方面和生活用水方面进行）；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三是调整生态环境用水；四是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2.合理配水。保障生态用水的条件下，先生活，后生产，再农业。	
ZH65280120008	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城镇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靠近库尔勒市建成区，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 <b>要素属性：</b> 城镇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的覆盖，建成区及周边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测和环境监察，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地表水体敏感区、地下水富集区、所有城镇饮用水源地为水污染控制重点区域。	
			环境风险防控	地表水和地下水实行水质监测，对常规水质监测点常年监测，掌握水质变化及达标的情况。	
			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和支持污水处理收费和产业化制度改革，推动处理后中水回用和污水综合利用。	
ZH65280120009	库尔勒市英下乡城镇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库尔勒市英下乡，靠近库尔勒市建成区，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 <b>要素属性：</b> 城镇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的覆盖，建成区及周边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测和环境监察，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地表水体敏感区、地下水富集区、所有城镇饮用水源地为水污染控制重点区域。	
			环境风险防控	地表水和地下水实行水质监测，对常规水质监测点常年监测，掌握水质变化及达标的情况。	
			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和支持污水处理收费和产业化制度改革，推动处理后中水回用和污水综合利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0120010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杜绝“十小”企业死灰复燃。将其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并进行改造。 2.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b>单元特点：</b>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靠近库尔勒市建成区，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 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节约水资源。一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从农业方面、工业方面和生活用水方面进行）；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三是调整生态环境用水；四是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2.合理配水。保障生态用水的条件下，先生活，后生产，再农业。	
ZH65280120011	库尔勒市城区地下水禁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城乡生活饮用水或者战略储备、旱灾、火灾、地震等应急需要取水外，原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部限期封停。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封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b>单元特点：</b> 位于库尔勒城区及周边孔雀河、库尔楚平原灌区，禁采区面积 70.7 km <sup>2</sup> <b>要素属性：</b>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州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2017-2030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和裂隙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禁止向地表及水体排放、倾倒入列物质：（一）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及未达标的工业及生活废水；（二）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三）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建设单位建设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矿山渣场（含尾矿）、储灰场、加油站、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水污染防治措施，制定防渗处理方案，并按照规定定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质监测数据。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及难降解有机物或者含油废弃物直接埋入地下。 4.工矿企业应当优先利用基坑水、矿坑水和疏干水。无法全部利用的，应当处理达标后排放。 5.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6.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严格控制地下水富集区污染物排放。组织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建立较完整的地下水监测网。定期评估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检查重点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并定期公布污染地下水的企业名单。	
			环境风险防控	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地下水监测站网，加强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做好地下水水位、水量、水质、水温等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及时采集、传输、处理、储存监测数据，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建成常规监测、移动监测、动态预警监测三位一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资源利用效率	1.编制重点超采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加强水源置换。	
ZH65280120012	库尔勒市地下水限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地下水限采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b>单元特点：</b> 位于孔雀河、库尔楚平原灌区，限采区面积 1293.3 km <sup>2</su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2.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完成已建机井的排查登记,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逐步予以关闭。	<b>要素属性:</b>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州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2017-2030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和裂隙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禁止向地表及水体排放、倾倒下列物质:(一)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及未达标的工业及生活废水;(二)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三)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建设单位建设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矿山渣场(含尾矿)、储灰场、加油站、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水污染防治措施,制定防渗处理方案,并按照规定定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质监测数据。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及难降解有机物或者含油废弃物直接埋入地下。 4.工矿企业应当优先利用基坑水、矿坑水和疏干水。无法全部利用的,应当处理达标后排放。 5.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环境风险防控	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推进水资源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共享环保、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水质、水量监测数据。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建成常规监测、移动监测、动态预警监测三位一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成取水监控体系、水功能区监控体系、主要断面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编制重点超采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加强水源置换,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减少地下水开采规模,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ZH65280120013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且经治理仍无法达标的工业企业实施关停并转;积极推动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园区内发展。 2.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园区发展规模和具体用地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建议上库综合产业园东部生产区优化产业布置,建设污染影响较小的企业,如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同时居住、学校等敏感用地类型布局尽量远离生产区。 3.化工等行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自治州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治理,按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性检测与修复。	<b>单元特点:</b> 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为石油石化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农业产业化加工园、清洁能源产业区、商贸物流产业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新型材料产业区、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区、创业孵化基地、产业控制预留区。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成为引领新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中巴经济走廊石油石化产业综合聚集核心区;自治区石油、天然气、煤炭、盐等资源性产品深加工基地;自治区石油、煤、炼化纺一体化产业基地;自治区新型材料和建材加工基地;自治区重要的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医药器械及中药材深加工提炼示范基地、自治区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库尔勒市域经济具有显著支撑力的西城区。 <b>要素属性:</b> 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火电、钢铁、水泥、石化行业和燃煤锅炉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园区地下水质量不恶化。 3.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中质量底线要求。 4.园区内企业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不同企业的生产特点,在规划居民住宅时要考虑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2.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加强重点控制区域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系统建设,建立区域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严格控制企业用水定额,对排水系统首先实现清污分流,按质回收利用,符合用水要求的清水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则达标处理后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经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ZH65280120014	库尔勒塔什店镇循环经济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把入园企业关，以园区产业为特点，引进新型建材加工业和矿产资源再生利用加工型企业，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园	<b>单元特点：</b> 库尔勒塔什店镇循环经济园区，位于塔什店镇东侧，距库尔勒市中心约 17 km，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仓储物流、城市矿产循环利用等产业。现有企业 2 家。 <b>要素属性：</b> 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库尔勒塔什店镇循环经济园区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2.引进企业均依托集中供热管网进行冬季供暖和生产用热，不再单独设置供热锅炉。园区内企业各生产装置必须配备完善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严格做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涉煤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3.企业排水排放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下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绿化)》水质要求后用于绿化。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加强重点控制区域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系统建设，建立区域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实施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2.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相关要求。	
ZH65280120015	库尔勒建成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生态防护体系建设。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在行政区域用水指标内，积极推进用水结构调整，合理配置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化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 2.建成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应不高于 50mg/m <sup>3</sup> 。	<b>单元特点：</b> 库尔勒建成区面积 115 平方公里，主要为城镇生活源污染、城市扬尘、热力公司排放等问题。 <b>要素属性：</b> 城镇水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区、禁燃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控制扬尘污染。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施工现场应满足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施工面积大于住建部门要求的应安装扬尘和噪声监测系统并联网。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全封闭存储。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率，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库尔勒市区道路适时开展道路洒水抑尘。	
			环境风险防控	1.提高监管能力。建设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完善监测站点，统一监测指标，统一质量管理，统一信息发布；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在线监测能力建设；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库尔勒区域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和污染监控平台，实现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在线联网监控，建立新车、在用车环保信息共享数据库。 2.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加强重点控制区域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系统建设，建立区域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 3.医疗、教育、交通、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照部门分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启动应急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	改善重点控制区能源结构。重点控制区实施燃煤总量控制。结合库尔勒市实际划定和扩大高污染燃煤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ZH65280130001	库尔勒市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	<b>单元特点：</b> 主要位于库尔勒市西南部，以平沙地、砂砾地及农田为主的其他生态空间。 <b>要素属性：</b>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一般管控区、防风固沙区等其他生态空间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5.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6.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p> <p>7.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巴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禁止核准新建120万吨/年(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p>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7.矿山大气、水、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对采矿伴生气、矿井水、选矿废水和尾矿水等应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应对地质环境进行检测。矿山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约减排”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回收。</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p> <p>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p>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4.推进实施矿山企业尾矿库地质灾害评估和评价制度。防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矿区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评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	<p>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p> <p>2.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p> <p>3.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4.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须达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计算方法（DZ/T0272-2015）》标准界定的“三率”指标要求。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公害化方向发展。	

表 3-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0120016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1.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且经治理仍无法达标的工业企业实施关停并转。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淘汰效率低、能耗高、污染严重的小火电机组和小造纸业。</p> <p>2.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域内建成区全部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审批新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开发区属于库尔勒大气联防联控区范围，火电、钢铁、水泥、石化行业和燃煤锅炉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火电行业：所有燃煤机组必须进行脱硫脱硝治理和高效除尘技术改造。石化行业：加快石化企业催化裂化装置脱硫以及动力车间脱硫、脱硝工作，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恶臭治理。</p> <p>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积极推进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p> <p>3.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对建成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厂、库尔勒纺织服装城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实施“全口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鼓励和支持污水处理收费产业化制度改革，推动处理后污水综合利用；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测和环境监察，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1.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2.执行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建立区域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p> <p>3.对使用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监控。建立环保和企业相互对应配合、衔接的环境应急预案。</p> <p>4.严格执行项目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5.近期拟建的项目应布局园区南部片区东侧、南侧和东部片区，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西侧应布置轻工业，减少地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尽量不引进高风险企业进驻园区。</p> <p><b>资源利用效率</b></p> <p>1.实施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节水的目的。实施再生水回用。实现中水回用率达到 20%的目标。</p> <p>2.产业链延伸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且属于国家鼓励或允许的项目，其中国家已经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引入项目后其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标准以上；国家尚未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引入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避免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进入。对于不符合清洁生产水平指标的企业，责令更改工艺及设备，对于还达不到清洁生产水平的企业，禁止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延伸；同时，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新增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产业类型。</p>	<p><b>单元特点：</b>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纺织服装、装备制造、航天航空新兴产业、现代制造服务业、石油天然气精细化工、商贸物流、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石油技术服务及配套设备为一体的产业体系，建有日处理能力为 5 万方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厂、库尔勒纺织服装城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p> <p><b>要素属性：</b>大气高排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表 3-3 轮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2210001	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b>单元特点：</b>自然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2210002	轮台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水源涵养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3.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b>单元特点：</b>水源涵养区，霍拉山脉南侧</p> <p><b>要素属性：</b>生态红线，大气优先</p> <p><b>相关要求：</b>《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ZH65282210003	轮台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防护林建设、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工作为重点，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和公益林的保护与管理，根据河流水情，对弃耕地每年灌溉一到两次生态水，恢复植被，抑制弃耕地扬尘。</p> <p>3.强化沙尘治理。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对已退耕、闲置和未开垦的荒滩、荒地，采取引洪灌溉、生态输水、扎草方格等措施，促进生态自然修复。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行为。根据林业长远规划和森林覆盖率目标，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地编制植树造林规划和年度计划，提高森林覆盖率。</p> <p>4.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采取退耕还林、封沙育林育草、保护湿地以及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覆盖度，防治沙尘污染。</p> <p>5.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b>单元特点：</b>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位于塔里木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侧。</p> <p><b>要素属性：</b>生态红线，大气优先</p> <p><b>相关要求：</b>《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2210004	轮台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源地。 <b>要素属性:</b> 水优先保护单元,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ZH65282210005	新疆轮台依明切克国家沙漠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沙漠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 直接排放或者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其他破坏或者有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活动。	<b>单元特点:</b> 国家沙漠公园。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大气优先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7号)
ZH65282210006	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b>单元特点:</b> 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ZH65282210007	新疆轮台塔里木胡杨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3.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 4.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	<b>单元特点:</b> 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 <b>要素属性:</b> 自然保护地 <b>相关要求:</b>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7号)
ZH65282220001	轮台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和环境管理措施,提高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门槛。 2.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b>单元特点:</b> 布局敏感区一般位于区域主导上风向地区及大气环流通道、输送通道等,在此布局污染源将对区域、城市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b>要素属性:</b> 大气布局敏感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区域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强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有新建项目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才能允许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逐步开展对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监测和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资源利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高效绿色适用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效率		
ZH65282220002	轮台县大气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待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一并执行。	<b>单元特点：</b> 先天自净能力较弱(如山谷、河谷、盆地等)、扩散条件较弱(静风或风速较小地区)及空气污染严重的地区。 <b>要素属性：</b> 大气弱扩散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 2.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资源利用效率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ZH65282220003	轮台县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b>单元特点：</b> 集中在轮台县轮台镇、群巴克镇等乡镇，建有轮台县拉依苏工业园，以养殖小区和龙头企业建设为重点的农业产业化，发展特色种植业、特色畜牧业、特色林果业，积极向粮、经、草三元结构发展，形成“果、林、畜、草、粮、棉”相结合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 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县城规划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调整和优化用水结构，切实保障用水总量与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水资源论证不过关的用水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ZH65282220004	轮台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b>单元特点：</b> 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形成了“二大产业集聚区、三大产业板块、六大产业体系”的发展格局，即：红桥石油服务区、拉依苏工业园产业聚集效应凸显，精细化工、油气服务、现代能源三大板块三足鼎立，石油天然气化工、石油装备制造和技术服务、煤化工、现代能源、纺织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拉依苏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为日处理五万方，红桥石油服务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b>要素属性：</b> 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治理。加快石化企业脱硫以及动力车间脱硫、脱硝工作，加强罐区油气治理、装卸储运油气回收以及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恶臭治理。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砖瓦等建材行业二氧化硫、烟粉尘控制。在石化、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积极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开展油气回收，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3.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检查重点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并定期公布污染地下水的企业名单。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 2.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3.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全部纳入监督性环境监测范围,重点监测污染物为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类等有机污染物。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鼓励纺织印染、石油石化、煤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ZH65282220005	轮台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3.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p><b>单元特点:</b> 位于轮台县北部,主要为城镇生活源污染、城市扬尘、热力公司排放等问题。</p> <p><b>要素属性:</b> 水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区</p> <p><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控制扬尘污染。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施工现场应满足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施工面积大于住建部门要求的应安装扬尘和噪声监测系统并联网。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全封闭存储。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率,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城区道路适时开展道路洒水抑尘。	
			环境风险防控	医疗、教育、交通、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照部门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启动应急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	1.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2.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政策,以城市及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ZH65282230001	轮台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5.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6.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p><b>单元特点:</b> 轮台县中部处乡镇以外区域,以平沙地、砂砾地及农田为主的其他生态空间。</p> <p><b>要素属性:</b>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一般管控区、其他生态空间</p> <p><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资源利用效率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2.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3.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表 3-4 尉犁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2310001	罗布淖尔国家级沙漠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沙漠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 直接排放或者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其他破坏或者有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活动。 3、同时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	<b>单元特点：</b> 国家沙漠公园。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大气优先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7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ZH65282310002	尉犁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防护林建设、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工作为重点，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实施天然林和公益林的保护与管理，根据河流水情，对弃耕地每年灌溉一到两次生态水，恢复植被，抑制弃耕地扬尘。 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b>单元特点：</b> 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属塔里木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部。 <b>要素属性：</b>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 <b>相关要求：</b>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ZH65282310003	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	<b>单元特点：</b> 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护区			<p>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2310004	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3.同时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p>	<p><b>单元特点：</b>自然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2310005	新疆尉犁罗布淖尔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p> <p>2.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p> <p>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gt;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b>单元特点：</b>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大气优先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 《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65282310006	尉犁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符合乡村振兴战略的框架中，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乡村规划部署要求，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及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村庄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绿地、产业发展等土地的使用。</p> <p>2.在符合尉犁县旅游发展规划框架中，围绕“一核两带三片区”发展布局，以罗布人村寨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为龙头，高标准实施孔雀河烽燧群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同步对“一村一谷一廊一湖一岛一湾”(达西村、罗布泊大裂谷、百里胡杨画廊、罗布泊、葫芦岛、清水湾)景区集群提档升级，坚持用全域理念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形成“旅游引领、多业融合”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模式和新格局。涉及的旅游发展用地，在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在河道行洪区域及管理保护范围内不建设永久设施、并做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经文化和旅游部门以及自然资源部门、水行政流域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允许旅游发展用地的使用。</p> <p>3.对有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符合国家规定及当地产业发展政策，以及符合矿产资源利用规</p>	<p><b>单元特点：</b>生态空间内，位于尉犁县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p> <p><b>要素属性：</b>一般生态空间</p> <p><b>相关要求：</b>《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划的建设项目，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制定切实可行的合理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允许其进行合理有序的开发。 4.按照自治区“三北”工程攻坚战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的相关要求，紧抓以工程固沙、生物治沙、光伏治沙、引洪灌溉具体措施，抑制湿地退化、河道断流，天然湿地面积减少、沙尘暴等自然灾害不断增加的局面。 5.建立包括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治理修复制度等在内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做好县域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划，加强对县域范围内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的监管力度。	
ZH65282320001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形成以棉花为主，畜牧业、林果业为两翼的农业产业格局。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农科教发[202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改厕、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庄清洁和绿化；推进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 3. 积极推广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320002	尉犁县团结镇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尉犁县团结镇，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西甜瓜、蔬菜等；畜牧业以饲养羊、牛、生猪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农科教发[202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改厕、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庄清洁和绿化；推进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 3. 积极推广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320003	尉犁县尉犁镇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b>单元特点：</b> 尉犁县尉犁镇，工业以纺织服装及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污染占主导。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 2.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或生产线；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3.加强监督管理，区控以上污染源实现在线监控。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建立县、乡两级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取用水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 2.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综合利用的原则，以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与保护为前提，通过水源控制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发挥水资源的最大作用。	
ZH65282320004	尉犁县兴平镇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b>单元特点：</b> 尉犁县兴平镇，工业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工业污染占主导。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 2.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或生产线；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 3.加强监督管理，区控以上污染源实现在线监控。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建立县、乡两级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取用水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 2.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综合利用的原则，以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与保护为前提，通过水源控制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发挥水资源的最大作用。	
ZH65282320005	尉犁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有行业准入条件的需满足准入条件。进入尉犁工业园区的产业项目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要根据产业发展规划，有针对性的进行产业类型引导。 2.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园区；不得采用国家、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b>单元特点：</b> 自治区级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新型材料和仓储物流、罗布麻全产业链及其他新材料等。园区生活污水依托尉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b>要素属性：</b> 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尉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园企业生产设施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园区企业污水经处理后需(高浓度盐水除外)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的要求，用于园区绿化及荒漠灌溉；②园区内企业生活污水同时还需满足《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接入尉犁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尉犁县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附近应修建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容积应满足应急要求。 2.工业用地固废临时堆放点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贮存过程发生溢漏、导致地下水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3.对于工业园区内各生产企业如有危险废物产生的,各企业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贮存设施应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地面防渗工程,避免雨淋对地下水影响,满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p> <p>4.入园项目要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5.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	<p>1.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实现污染防治从单纯末端治理向预防为主和全过程控制转变,达到节能降耗、综合利用,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p> <p>2.围绕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大先进节能技术和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结构性、技术性和制度性节能减排。严格落实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加强源头控制。</p>	
ZH65282320006	尉犁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控制扬尘污染。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施工现场应满足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施工面积大于住建部门要求的应安装扬尘和噪声监测系统并联网。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全封闭存储。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率,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城区道路适时开展道路洒水抑尘。	<p><b>单元特点:</b>位于尉犁镇,主要为城镇生活源污染、城市扬尘等问题。</p> <p><b>要素属性:</b>大气受体敏感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城镇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加强县城饮用水的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		
		环境风险防控	<p>1.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p> <p>2.医疗、教育、交通、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照部门分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启动应急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	促进再生水利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ZH65282330001	尉犁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p> <p>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5.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6.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p>	<p><b>单元特点:</b>以平沙地、砂砾地及农田为主的其他生态空间。</p> <p><b>要素属性:</b>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一般管控区、其他生态空间</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农科教发[2021]8号)《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资源利用效率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2.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3.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表 3-5 若羌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2410001	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b>单元特点：</b> 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ZH65282410002	若羌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4.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5.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	<b>单元特点：</b>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罗布泊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南部。 <b>要素属性：</b>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 <b>相关要求：</b>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ZH65282410003	若羌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防护林建设、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工作为重点,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和公益林的保护与管理,根据河流水情,对弃耕地每年灌溉一到两次生态水,恢复植被,抑制弃耕地扬尘。 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b>单元特点:</b> 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位于若羌县生态空间西南部,阿尔金山山脉北侧。 <b>要素属性:</b>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 <b>相关要求:</b>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ZH65282410004	新疆中昆仑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b>单元特点:</b> 自然保护区。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 <b>相关要求:</b> 《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ZH65282410005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b>单元特点:</b> 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ZH65282410006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b>单元特点:</b> 自然保护区。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 <b>相关要求:</b> 《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2410007	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b>单元特点：</b> 自然保护区。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 <b>相关要求：</b> 《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ZH65282410008	若羌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划，明确不同功能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开发区，坚持保护优先，严格限制高污染项目，允许已列入规划的矿产项目、现有矿山企业，景区旅游开发项目以及水库、机场、公路、工业园区等项目合理开发。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县域规划，形成有利于污染物处理及扩散的区域空间格局。	<b>单元特点：</b> 生态空间内，位于若羌县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 <b>要素属性：</b> 一般生态空间 <b>相关要求：</b>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282410009	若羌县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源地。 <b>要素属性：</b> 水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ZH65282420001	若羌罗布泊盐化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要严格产业园区项目的准入标准，严格禁止引进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要严格实行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园区废水的集中治理和固体废物的有效处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污染排放和生态破坏。	<b>单元特点：</b> 若羌罗布泊盐化工业园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以钾盐开发为主导，其它矿产资源开发和新能源（太阳能、风能）产业相结合的工业园区。该园区入驻企业1家，即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建设处理规模0.08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b>要素属性：</b> 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若羌罗布泊盐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强化项目工业污水包括循环排污水、化水处理用废水、锅炉酸洗水、含油污水、输煤系统降尘冲洗水、除灰渣水的处理与循环利用。园区内硫酸钾厂、试验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3.工业开发建设及运营生产活动中必须尽量减少对土壤的扰动，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各种机动车辆应走原有便道，禁止随意开路，破坏土壤结构；道路保证维护并在起尘的地段洒水防尘。	
			环境风险防控	热电站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SCR)属于危险废物，应由供应单位进行回收，后续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遵循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处置，在处置时应注意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和暂存整个过程中的防护、防渗。	
ZH65282420002	若羌县大气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	在钾肥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废物综合利用，特别是老卤的开发利用工作，使矿产资源得到最有效地利用。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待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一并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 2.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资源利用效率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ZH65282420003	若羌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项目建设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和有利于污染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布局。以工业开发为主的开发区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开发区在空间未得到充分利用前，不得扩大面积。 2.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891号)、《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新党厅[2018]74号)要求的项目入区。允许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工艺先进的钨、锡、电解铝、镁冶炼、工业硅等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驻。	<b>单元特点：</b> 自治区级工业园区。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黑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兼顾能源、建材、盐化工及机械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循环型工业园。园区已建成日处理5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总库容6万立方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园区目前企业以矿产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为主。 <b>要素属性：</b> 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若羌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关于加快推动自治区硅基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应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其中矿业加工冶炼业应按照《清洁生产标准 铜冶炼业》(HJ558-2010)、《清洁生产标准 粗铅冶炼业》(HJ 512-2009)、《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铁合金)》(HJ470-2009)等要求选择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技术；加工制造产业应按照《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和《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选择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技术。 2.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努力实现收集率、处理达标率双100%。 3.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业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酸碱腐蚀性物质的入区企业原料、产品贮存设施、废水收集及处理单元、车间等易出现物料泄漏、产生废水或接收废水的区域均采取全面防渗处理；污水排放采取水泥防渗管道。酸、碱原料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设置防火堤。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与主要河流、交通干线、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条件要求高的企业距离不小于1千米。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治内禁止新建、扩建铅锌冶炼和再生项目，其它重金属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排污车间或工段与环境敏感区距离应满足国家、地方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防护距离内新建一切居民点。 2.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园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围绕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大先进节能技术和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结构性、技术性和制度性节能减排。严格落实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ZH65282420004	若羌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要严格产业园区项目的准入标准，严格禁止引进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要严格实行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园区废水的集中治理和固体废物的有效处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污染排放和生态破坏。	<b>单元特点：</b> 若羌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b>要素属性：</b> 大气高排放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围绕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大先进节能技术和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结构性、技术性和制度性节能减排。严格落实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ZH65282420005	若羌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b>单元特点：</b> 位于若羌镇，主要为城镇生活源污染、城市扬尘、热力公司排放等问题。 <b>要素属性：</b> 大气受体敏感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控制扬尘污染。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施工现场应满足全封闭设置围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湿法作业、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施工面积大于住建部门要求的应安装扬尘和噪声监测系统并联网。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全封闭存储。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率，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城区道路适时开展道路洒水抑尘。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环境风险防控	医疗、教育、交通、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照部门分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启动应急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	促进再生水利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ZH65282430001	若羌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p> <p>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5.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6.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p> <p>7.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采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相关要求。</p>	<p><b>单元特点：</b>位于若羌北部，以平沙地、砂砾地、沙丘链及草地、农田为主的其他生态空间。</p> <p><b>要素属性：</b>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一般管控区、其他生态空间</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7.矿山采选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标准。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采选产生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采选活动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99%，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采选各环节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一般固体废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进行管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要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及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p>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4.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资源利用效率	<p>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p> <p>2.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p> <p>3.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p> <p>4.废石综合回用、尾矿砂利用率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p>	

表 3-6 且末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2510001	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b>单元特点：</b>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2510002	且末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3.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5.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p>	<p><b>单元特点：</b>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中昆仑自然保护区北部。</p> <p><b>要素属性：</b>生态红线，大气优先</p> <p><b>相关要求：</b>《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ZH65282510003	且末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防护林建设、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工作为重点，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和公益林的保护与管理，根据河流水情，对弃耕地每年灌溉一到两次生态水，恢复植被，抑制弃耕地扬尘。</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b>单元特点：</b>土地沙化生态保护区，位于塔里木盆地、塔克拉玛干沙漠南部。</p> <p><b>要素属性：</b>生态红线，大气优先</p> <p><b>相关要求：</b>《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2510004	新疆中昆仑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b>单元特点：</b>自然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划》《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2510005	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b>单元特点：</b>自然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划》《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2510006	新疆中昆仑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b>单元特点：</b>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ZH65282510007	且末国家沙漠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沙漠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 直接排放或者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其他破坏或者有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活动。	<b>单元特点：</b> 国家沙漠公园。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大气优先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7 号）
ZH65282510008	且末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划，明确不同功能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开发区，坚持保护优先，严格限制高污染项目，允许已列入规划的矿产项目、现有矿山企业，景区旅游开发项目以及水库、机场、公路、工业园区等项目合理开发。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县域规划，形成有利于污染物处理及扩散的区域空间格局。	<b>单元特点：</b> 生态空间内，位于且末县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 <b>要素属性：</b> 一般生态空间 <b>相关要求：</b>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282510009	且末县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3.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b>要素属性：</b> 水源地 <b>相关要求：</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652825100010	且末县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源地。 <b>要素属性：</b> 水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ZH65282520001	且末县大气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待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一并执行。	<b>单元特点：</b> 先天自净能力较弱(如山谷、河谷、盆地等)、扩散条件较弱(静风或风速较小地区)及空气污染严重的地区。 <b>要素属性：</b> 大气弱扩散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 2.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资源利用效率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ZH65282520002	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畜牧及矿产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执行更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控制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的发展规模。	<b>单元特点：</b> 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系且末昆仑工业园区中畜牧产业园区和矿产品工业区。矿产品加工区建设日处理 100 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园区建设一期规模 2 万 m <sup>3</sup> 的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b>要素属性：</b> 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推进达标治理计划。 2.加强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配置，全面控制工业烟粉尘排放。2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安装高效除尘器，20 蒸吨以下中小型工业锅炉鼓励使用低灰优质煤或清洁能源。 3.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控。加强对矿产品加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监管，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防控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处置单位规范处置的监督管理。 2.加大环境风险源排查力度。开展环境风险源滚动调查与评估，全面查清重点行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综合防治方案。对环境风险等级高的隐患点实施重点治理和防范，局部实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施环境安全避让和搬迁。对使用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监控。</p> <p>3.工业用地固废临时堆放点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提高防渗等级，采取二层防渗措施，防止贮存过程发生溢漏，导致地下水污染。</p> <p>4.严格执行项目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资源利用效率	<p>加强昆仑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的建设和管理，稳步推进园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相关标准。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立重点排放企业责任延伸制度，重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p>	
ZH65282520003	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特色产品加工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执行更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控制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的发展规模。</p>	<p><b>单元特点：</b>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系且末昆仑工业园区中特色产品加工及物流区。农产品加工区入驻的企业有承天枣业、乐新纸箱彩印包装厂、且末县粮储中心、福馨面粉加工厂、福馨油脂厂、玉沙酒厂、承天肉食品加工厂、广博果蔬仓储公司、绿洲珍宝有机肥厂、工业氧气厂等企业。</p> <p><b>要素属性：</b>大气高排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推进达标治理计划。</p> <p>2.加强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配置，全面控制工业烟粉尘排放。2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安装高效除尘器，20 蒸吨以下中小型工业锅炉鼓励使用低灰优质煤或清洁能源。</p> <p>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治理。加快食品、酿酒、印刷、肥料等企业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恶臭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监测，完善废气末端治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防控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处置单位规范处置的监督管理。</p> <p>2.加大环境风险源排查力度。开展环境风险源滚动调查与评估，全面查清重点行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综合防治方案。对环境风险等级高的隐患点实施重点治理和防范，局部实施环境安全避让和搬迁。对使用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监控。</p> <p>3.工业用地固废临时堆放点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提高防渗等级，采取二层防渗措施，防止贮存过程发生溢漏，导致地下水污染。</p> <p>4.严格执行项目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资源利用效率	<p>加强昆仑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的建设和管理，稳步推进园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相关标准。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立重点排放企业责任延伸制度，重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p>	
ZH65282520004	且末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加快开展能源、电力、煤炭、石油石化、钢铁、有色、轻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建材、黄金、铁路、公路等重点规划的环评工作。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结合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有利时机，扎实推进城镇总体规划环评工作，提高城镇规划的科学性，保障城镇合理布局和科学发展。</p>	<p><b>单元特点：</b>位于且末镇，主要为城镇生活源污染、城市扬尘、热力公司排放等问题。</p> <p><b>要素属性：</b>大气受体敏感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控制扬尘污染。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施工现场应满足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施工面积大于住建部门要求的应安装扬尘和噪声监测系统并联网。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全封闭存储。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率，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城区道路适时开展道路洒水抑尘。</p>	
			环境风险防控	<p>医疗、教育、交通、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照部门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启动应急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	<p>1.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p> <p>2.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政策，以城镇为重点，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p>	
ZH6528253	且末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p>1.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p>	<p><b>单元特点：</b>以平沙地、砂砾地、沙丘链及农田为主的其他生</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0001			约束	<p>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p> <p>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5.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6.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p> <p>7.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采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相关要求。</p>	<p>态空间。</p> <p><b>要素属性：</b>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一般管控区、其他生态空间</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7.矿山采选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标准。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采选产生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采选活动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99%，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采选各环节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进行管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要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及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p> <p>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p>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4.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资源利用	<p>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效率	集。 2.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3.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4.废石综合回用、尾矿砂利用率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	

表 3-7 焉耆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2610001	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2.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b>单元特点：</b> 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大气优先保护区。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 <b>相关要求：</b> 《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65282610002	焉耆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3.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b>单元特点：</b> 水源涵养区，霍拉山西北部，巴音布鲁克自然保护区东南部。 <b>要素属性：</b>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 <b>相关要求：</b>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风景名胜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ZH65282610003	焉耆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防风固沙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区、草原应划定禁垦区、禁伐区或禁牧区，严格管护。对毁林、毁草开垦的耕地和造成废弃地，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病虫害、鼠害防治工作，努力减少林草资源灾害性损失。	<b>单元特点：</b> 生态空间内，位于霍拉山西北，七个星镇西北部，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 <b>要素属性：</b>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弱扩散，水一般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3.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严格规划和管理,选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期、区域和方式,把开发活动对生态破坏的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矿产资源开发必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已造成破坏的,开发者必须限期恢复。已停止采矿或关闭的矿山、坑口,必须及时做好土地复垦。在一切区域开发矿产资源,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p> <p>4.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严格按照全域旅游规划和管理,选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期、区域和方式,把开发活动对生态破坏的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p> <p>5.按照围绕焉耆盆地中心城市定位,“形成以焉耆县为中心的城市群”的发展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加强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的谋划,加强对教育、医疗、文化等区域性功能的配置,同时加强对商贸物流产业的分析布局,提出符合焉耆县北四县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在一切区域进行城乡建设,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p>	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ZH65282610004	焉耆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p> <p>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p>	<p><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源地。</p> <p><b>要素属性:</b> 水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p> <p><b>相关要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ZH65282610005	新疆焉耆相思湖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p> <p>2.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p> <p>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gt;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b>单元特点:</b> 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大气优先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 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 《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65282610006	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焉耆县境内)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p> <p>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p>	<p><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源地。</p> <p><b>要素属性:</b> 水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p> <p><b>相关要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ZH65282620001	焉耆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待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一并执行。</p> <p>2.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b>单元特点:</b> 布局敏感区一般位于区域主导上风向地区及大气环流通道、输送通道等,在此布局污染源将对区域、城市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p> <p><b>要素属性:</b> 大气布局敏感区</p> <p><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区域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强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有新建项目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才能允许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3.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逐步开展对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监测和监管。</p>	方案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高效绿色适用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ZH65282620002	焉耆县大气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待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一并执行。	<p><b>单元特点：</b>先天自净能力较弱(如山谷、河谷、盆地等)、扩散条件较弱(静风或风速较小地区)及空气污染严重的地区。</p> <p><b>要素属性：</b>大气弱扩散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p>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p> <p>2.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资源利用效率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ZH65282620003	焉耆县焉耆镇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2.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p>	<p><b>单元特点：</b>焉耆县焉耆镇，靠近焉耆县城，以甜菜、工业番茄、白葵、小茴香、打瓜、色素辣椒等农副产品加工为主要</p> <p><b>要素属性：</b>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p> <p>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县城及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p> <p>2.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p>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建立县、乡两级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取用水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p> <p>2.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综合利用的原则，以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与保护为前提，通过水源控制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发挥水资源的最大作用。</p>	
ZH65282620004	焉耆县五号渠乡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2.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p>	<p><b>单元特点：</b>焉耆县五号渠乡，靠近焉耆县城，以甜菜、工业番茄、白葵、小茴香、打瓜、色素辣椒等农副产品加工为主要</p> <p><b>要素属性：</b>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p> <p>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p>	
			环境风险	1.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防控	控制或杜绝污染。 2.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建立县、乡两级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取用水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 2.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综合利用的原则,以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与保护为前提,通过水源控制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发挥水资源的最大作用。	
ZH65282620005	焉耆县包尔海乡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焉耆县包尔海乡东,农作物以粮食、小茴香、棉花、甜菜、工业西红柿、色素辣椒等为主,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620006	焉耆县北大渠乡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焉耆县北大渠乡,主要以种植辣椒、打瓜、甜菜、白葵等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技术,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620007	焉耆县查汗采开乡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焉耆县查汗采开乡北部,打瓜、茴香、甜菜、工业西红柿、色素辣椒等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低残留的农药。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620008	焉耆县良种场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焉耆县良种场,以粮食、油料、甜菜、西红柿等作物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620009	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以粮食、油料、甜菜、小茴香、加工番茄、棉花、打瓜、白葵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620010	焉耆县永宁镇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焉耆县永宁镇,以甜菜、工业番茄、白葵、小茴香、打瓜、色素辣椒为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620011	焉耆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控制高耗水企业入驻。 2.企业准入需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中涉及的园区产业准入条件。	<b>单元特点:</b> 自治区级工业园区。酿酒葡萄产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巴州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依托焉耆丰富的绿色农产品资源,重点发展酿酒葡萄加工、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畜产品加工等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依托日益凸显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商贸流通业;以10万亩葡萄种植基地为依托开发葡萄酒文化、葡萄生态旅游,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走农工商贸一体化发展道路,实现优势资源转换,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进程。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主要依托焉耆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酿酒葡萄产业园6家企业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理,园区已建设3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设施。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焉耆工业园区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空气质量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不恶化。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园区企业污染排放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力求区域内空气环境和水环境按功能实现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实现稳定达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自治州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污染治理成果,加大对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依托自治州博斯腾湖流域环境保护规划,争取项目资金开展企业污染治理工作,实现企业污染物减排的目标。加强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有新建项目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才能允许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3.严格执行项目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资源利用效率	1.园区工业用水总量达到焉耆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加强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ZH65282620012	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b>单元特点:</b> 焉耆县南端,和库高速以西,七个星镇东南部,与库尔勒市塔什店镇毗邻区域,园区控制面积72.43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约为9.35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及环保建材、生物制药、现代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园区内企业将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内。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力求区域内空气环境和水环境按功能实现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标。主要污染物排放实现稳定达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自治州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污染治理成果，加大对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实现企业污染物减排的目标。加强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有新建项目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才能允许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3.污水处理厂出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污水处理排放标准。</p>	<p>流产业。</p> <p><b>要素属性：</b>大气高排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项目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2.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p> <p>3.各企业对生产装置区、污水预处理设施、事故池等采取足够的防渗措施；园区内及上下游布设地下水跟踪观测井，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定期常态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	<p>1.园区工业用水总量达到焉耆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2.加强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p>		
ZH65282620013	焉耆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形成以焉耆县为中心的城市群”发展点位，打造北四县中心城市、承接落实自治州“一区、一中心、一枢纽、五基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东扩南联、“一核心，五节点”（县城为核心，永宁、二十七团、四十里城子、相思湖、河产巴州产业园）规划建设思路，优化空间布局。</p> <p>2. 县级建成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保障民生及公共场所取暖）。</p>	<p><b>单元特点：</b>位于焉耆县东部中心，主要为城镇生活源污染、城市扬尘、热力公司排放等问题。</p> <p><b>要素属性：</b>水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控制扬尘污染。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施工现场应满足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施工面积大于住建部门要求的应安装扬尘和噪声监测系统并联网。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全封闭存储。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率，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城区道路适时开展道路洒水抑尘。</p>	
			环境风险防控	<p>医疗、教育、交通、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照部门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启动应急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	<p>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政策，以城镇为重点，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及生态调控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p>	
ZH65282630001	焉耆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p> <p>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5.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6.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p>	<p><b>单元特点：</b>位于焉耆县中部，以草地、农田为主的其他生态空间。</p> <p><b>要素属性：</b>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一般管控区、其他生态空间</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p> <p>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p>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资源利用效率	<p>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p> <p>2.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p> <p>3.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p>	

表 3-8 和静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2710001	和静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p> <p>4.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5. 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要求。</p>	<p><b>单元特点：</b>水源涵养区，位于巴音布鲁克自然保护外缘。</p> <p><b>要素属性：</b>生态红线，大气优先</p> <p><b>相关要求：</b>《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2710002	和静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原则上按照不同的生态功能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p>	<p><b>单元特点：</b>生态空间内，位于和静县中南区域额尔滨山，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p> <p><b>要素属性：</b>一般生态空间</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基础上，允许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旅游规划等各项规划、环评、开发审批要求的基层政权建设、优势矿产资源勘探及综合利用、新能源基地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特色优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交通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休闲农业等项目。 3.在天山自然遗产地外，在不破坏生态环境、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决策，可以实施矿山资源开放、道路交通建设、水资源合理利用、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建设项目。	<b>相关要求：</b>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282710003	和静县巩哈尔备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源地。 <b>要素属性：</b> 水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ZH65282710004	和静县查汗通古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源地。 <b>要素属性：</b> 水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ZH65282710005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	<b>单元特点：</b>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大气优先保护区。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 <b>相关要求：</b> 《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污染排放管控	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65282710006	新疆和静北山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p> <p>3.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p> <p>4.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p>	<p><b>单元特点：</b>森林自然公园。</p> <p><b>要素属性：</b>自然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p>
ZH65282710007	新疆和静天山石林地质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p> <p>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p>	<p><b>单元特点：</b>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大气优先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ZH652827100008	巩乃斯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p> <p>3.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p> <p>4.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p>	<p><b>单元特点：</b>森林自然公园。</p> <p><b>要素属性：</b>自然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p>
ZH652827100009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b>单元特点：</b>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27100010	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静县境内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p> <p>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p>	<p><b>单元特点：</b>饮用水源地。</p> <p><b>要素属性：</b>水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p> <p><b>相关要求：</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ZH65282720001	和静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和环境管理措施，提高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门槛。</p> <p>2.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b>单元特点：</b>布局敏感区一般位于区域主导上风向地区及大气环流通道、输送通道等，在此布局污染源将对区域、城市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p> <p><b>要素属性：</b>大气布局敏感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区域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强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有新建项目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才能允许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3.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逐步开展对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监测和监管。</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资源利用效率	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高效绿色适用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ZH65282720002	和静县大气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待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一并执行。	<b>单元特点：</b> 先天自净能力较弱(如山谷、河谷、盆地等)、扩散条件较弱(静风或风速较小地区)及空气污染严重的地区。 <b>要素属性：</b> 大气弱扩散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 2.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资源利用效率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ZH65282720003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b>单元特点：</b>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以棉花、打瓜、工业西红柿、色素椒等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综合防治技术，推进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720004	和静县乃门莫墩镇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和静县乃门莫墩镇，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辣椒、番茄、甜菜、打瓜、小茴香等；畜牧业以饲养生猪、羊、牛、马、驴、骡、骆驼等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综合防治等技术，推进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72	和静县协比乃尔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以棉花、打瓜、工业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0005	呼镇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约束		红柿、色素椒等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综合防治等技术,推进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72 0006	和静县城镇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和静县和静镇,城镇以生活及生产污水为主。 <b>要素属性：</b> 城镇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城镇水污染防治,完善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加强县城饮用水的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建设符合实际治理需求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节水意识。		
ZH6528272 0007	和静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园区;不得采用国家、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中的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b>单元特点：</b> 自治区级工业园区(为和静工业园区“一园三区”其中一区)。以钢铁产业及其下属链的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新型环保建材业为主导产业,融合其他相关产业项目,及仓储物流服务产业为辅的循环经济产业区。形成了以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等为龙头的钢铁主导产业、以泓腾牧业等为龙头的农畜产品加工业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园区污水主要依托和静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减少污染源头排放。按照《和静县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实施方案》要求,启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加快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等钢铁企业实施国家有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制度,对原有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2.完善钢铁、金属制品、有色等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并在企业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以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全部纳入监督性环境监测范围,重点监测污染物为镉、汞、砷、铅、铬、铜、镍等重金属。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2.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3.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围绕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大先进节能技术和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结构性、技术性和制度性节能减排。强化行业环境监督管理,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为突破口,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逐步推行碳排放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模式,引导企业做好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评审和产品能耗对标工作,加强能耗计量专业化和信息化,提高节能监察工作能力。		
ZH6528272	和静工业园区额勒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国		<b>单元特点：</b> 自治区级工业园区(为和静工业园区“一园三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0008	再特轻工业片区		约束	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园区；不得采用国家、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中的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其中一区）。依托县域内农副产品优势，建成农副产品、绿色有机食品、畜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重点发展造纸包装、番茄酱生产、色素加工、果蔬深加工、肉食深加工、果蔬保鲜储存、肉食保鲜储存、纯粮酿酒、葡萄酒、大型粮油加工等产业。园区污水主要依托和静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矿产品冶炼等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并在企业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以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土壤环境风险源识别，建立土壤污染源管控制度。列入土壤污染风险源清单中的企业，要制定隐患整治方案，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由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 2.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3.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围绕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大先进节能技术和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结构性、技术性和制度性节能减排。强化行业环境监督管理，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为突破口，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逐步推行碳排放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模式，引导企业做好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评审和产品能耗对标工作，加强能耗计量专业化和信息化，提高节能监察工作能力。	
ZH65282720009	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园区；不得采用国家、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中的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b>单元特点：</b> 自治区级工业园区（为和静工业园区“一园三区”其中一区）。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建设矿产品冶炼及加工产业片区。园区污水主要依托和静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农副产品、畜产品深加工等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并在企业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以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土壤环境风险源识别，建立土壤污染源管控制度。列入土壤污染风险源清单中的企业，要制定隐患整治方案，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由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 2.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3.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围绕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大先进节能技术和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结构性、技术性和制度性节能减排。强化行业环境监督管理，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为突破口，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逐步推行碳排放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模式，引导企业做好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评审和产品能耗对标工作，加强能耗计量专业化和信息化，提高节能监察工作能力。	
ZH65282720010	和静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b>单元特点：</b> 位于和静镇中南部，主要为城镇生活源污染、城市扬尘、热力公司排放等问题。 <b>要素属性：</b> 水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使用清洁能源力度，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淘汰和搬迁污染严重的“散、乱、小、污”企业，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实施断电、断水等措施。 2.结合安居富民、定居兴牧、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等相关民生工程，以城镇周边村庄、集中连片村庄、环境问题突出村庄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集中连片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点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加大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力度。 3.控制扬尘污染。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施工现场应满足全封闭设置围挡、湿法作业、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施，施工面积大于住建部门要求的应安装扬尘和噪声监测系统并联网。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全封闭存储。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率，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城区道路适时开展道路洒水抑尘。</p> <p>环境风险防控 医疗、教育、交通、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照部门分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启动应急方案。</p> <p>资源利用效率 1.统筹做好节水、蓄水、调水文章，统筹考虑枢纽工程、引水调水、河流整治、大中型灌区等水利设施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地、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 2.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p>	
ZH65282730001	和静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综合防治等技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p> <p>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7.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采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相关要求。</p>	<p><b>单元特点：</b>以草地、农田为主的其他生态空间。</p> <p><b>要素属性：</b>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一般管控区、防风固沙区等其他生态空间</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p> <p>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p>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4.矿山采选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标准。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采选产生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采选活动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99%，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采选矿各环节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一般固体废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进行管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要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及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p> <p>2.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土壤环境监管重点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资源利用效率	<p>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4.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5.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6.废石综合回用、尾矿砂利用率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p>	

表 3-9 和硕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2810001	和硕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3.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5.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p>	<p><b>单元特点：</b>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p> <p><b>要素属性：</b>生态红线</p> <p><b>相关要求：</b>《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ZH65282810002	和硕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3.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4.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p> <p>5.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b>单元特点：</b>水源涵养区，主要位于和硕塔什汗国家湿地公园</p> <p><b>要素属性：</b>生态红线，大气优先</p> <p><b>相关要求：</b>《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风景名胜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lt;风景名胜区条例&gt;办法》《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ZH65282810003	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p> <p>2.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p> <p>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gt;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b>单元特点：</b>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大气优先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p>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65282810004	新疆和硕塔什汗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p> <p>2.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p>	<p><b>单元特点：</b>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大气优先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号)《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65282810005	和硕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3.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b>要素属性:</b> 水源地 <b>相关要求:</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65282810006	和硕县三水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源地。 <b>要素属性:</b> 水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ZH65282810007	和硕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划,明确不同功能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开发区,坚持保护优先,严格限制高污染项目,允许已列入规划的矿产项目、现有矿山企业,景区旅游开发项目以及水库、机场、公路、工业园区等项目合理开发。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县域规划,形成有利于污染物处理及扩散的区域空间格局。	<b>单元特点:</b> 生态空间内,位于和硕县一般生态空间,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 <b>要素属性:</b> 一般生态空间 <b>相关要求:</b>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282810008	和硕县三水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3.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b>要素属性:</b> 水源地 <b>相关要求:</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65282810009	和硕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源地。 <b>要素属性:</b> 水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ZH65282820001	和硕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待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一并执行。 2.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b>单元特点:</b> 布局敏感区一般位于区域主导上风向地区及大气环流通道、输送通道等,在此布局污染源将对区域、城市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b>要素属性:</b> 大气布局敏感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区域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强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有新建项目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才能允许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3.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逐步开展对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监测和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高效绿色适用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ZH65282820002	和硕县大气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待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一并执行。	<b>单元特点:</b> 先天自净能力较弱(如山谷、河谷、盆地等)、扩散条件较弱(静风或风速较小地区)及空气污染严重的地区。 <b>要素属性:</b> 大气弱扩散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 2.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资源利用效率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ZH65282820003	和硕县曲惠镇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和硕县曲惠镇,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番茄、辣椒等。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与化肥。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820004	和硕县苏哈特乡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和硕县苏哈特乡,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甜菜、辣椒、番茄、花生、西瓜、打瓜、山药、蔬菜。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与化肥。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820005	和硕县塔哈其镇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和硕县塔哈其镇,种植结构主要以棉花、番茄、辣椒、葡萄等经济作物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与化肥。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820006	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乡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乡,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辣椒等。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与化肥。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820007	和硕县新塔热乡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和硕县新塔热乡,农业主要以玉米、水稻、西红柿、甜菜、辣椒种植为主,畜牧业主要以绵羊、山羊、牛、牦牛养殖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与化肥。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820008	和硕县地下水限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地下水限采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完成已建机井的排查登记，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逐步予以关闭。	<p><b>单元特点：</b>位于清水河、曲惠沟、乌什塔拉河灌区，限采区面积 964 km<sup>2</sup></p> <p><b>要素属性：</b>地下水重点管控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州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2017-2030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和裂隙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禁止向地表及水体排放、倾倒入下列物质：（一）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及未达标的工业及生活废水；（二）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三）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建设单位建设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矿山渣场（含尾矿）、储灰场、加油站、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水污染防治措施，制定防渗处理方案，并按照规定定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质监测数据。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及难降解有机物或者含油废弃物直接埋入地下。 4.工矿企业应当优先利用基坑水、矿坑水和疏干水。无法全部利用的，应当处理达标后排放。 5.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环境风险防控	1.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推进水资源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共享环保、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水质、水量监测数据。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建成常规监测、移动监测、动态预警监测三位一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成取水监控体系、水功能区监控体系、主要断面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地下水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编制重点超采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加强水源置换，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减少地下水开采规模，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ZH65282820009	和硕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园区；不得采用国家、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中的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p><b>单元特点：</b>自治区级工业园区。规划为“一区三园”：清水河综合园区、新材料工业园区、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新沛新材料园区。清水河综合园区规划面积为 8.27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以石材加工、综合加工、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及轻工业加工等为主的综合园区；新材料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6.7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依托科技创新，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非金属冶炼、矿业开采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多式联运产业物流园区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以光伏发电、新型建材、新能源应用产品开发，基于新能源应用以及相关配套产业。新沛新材料园区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石材加工、综合加工、新型建材、工业硅加工为主。园区污水主要依托和硕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b>要素属性：</b>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县城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实施可行的脱硫脱硝除尘措施。 2.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进一步核实企业实际生产和排污状况，结合实际形成辖区内企业防治计划，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台账，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工作。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 3.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按要求建立管理清单，实施分类治理。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4.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并在企业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以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满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铅、铬、镍、铜、锌等重金属的污染防治。以防止重金属污染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开展试点示范工程，着力解决对生产生活 and 人体健康有重大影响的重金属污染问题。 2.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3.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工业用地固废临时堆放点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提高防渗等级，采取二层防渗措施，防止贮存过程发生溢漏，导致地下水污染。	国务院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推进能源清洁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全县天然气、太阳能等能源使用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坚持节能优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过快增长。推进集中供热。 2.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解决园区用地偏紧问题。完善招、拍、挂供地制度，健全园区项目用地约束机制，实行园区供地、用地全程监管，明确项目用地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等指标，并加强跟踪监督。		
ZH65282820010	和硕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b>单元特点：</b> 位于特吾里克镇，主要为城镇生活源污染、城市扬尘、热力公司排放等问题。 <b>要素属性：</b> 水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控制扬尘污染。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施工现场应满足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施工面积大于住建部门要求的应安装扬尘和噪声监测系统并联网。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全封闭存储。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率，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城区道路适时开展道路洒水抑尘。	
			环境风险防控	医疗、教育、交通、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照部门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启动应急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继续推进城市天然气使用，积极改变城市能源结构，限制原煤散烧，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比率。	
ZH65282830001	和硕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7.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采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相关要求。	<b>单元特点：</b> 以平沙地、砂砾地及农田为主的其他生态空间。 <b>要素属性：</b>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一般管控区、防风固沙区等其他生态空间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4.矿山采选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标准。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采选产生废水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采选活动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不低于99%，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采选各环节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否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一般固体废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进行管理，属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其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要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及其他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p> <p>2.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p> <p>3.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p> <p>4.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资源利用效率	<p>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7.废石综合回用、尾矿砂利用率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p>	

表 3-10 博湖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65282910001	博湖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红线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3.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毁林开荒、</p>	<p><b>单元特点：</b>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p> <p><b>要素属性：</b>生态红线</p> <p><b>相关要求：</b>《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5.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p>	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ZH65282910002	博湖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源涵养及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原则上按照不同的生态功能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p> <p>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不破坏和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已列入规划并依法批准的基层政权建设、优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基地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特色优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开展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确保开发建设项目不会造成生态环境质量变坏。</p>	<p><b>单元特点：</b>生态空间内，位于博湖风景名胜区南部，根据评估该单元属于水源涵养区。</p> <p><b>要素属性：</b>一般生态空间，大气弱扩散，水一般管控区</p> <p><b>相关要求：</b>《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ZH65282910003	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p> <p>2.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p> <p>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gt;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b>单元特点：</b>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大气优先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环境风险控制	<p>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ZH65282910004	焉耆相思湖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p> <p>2.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p> <p>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gt;</p>	<p><b>单元特点：</b>新疆焉耆相思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优先保护区。</p> <p><b>要素属性：</b>保护地</p> <p><b>相关要求：</b>《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环境风险防控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65282910004	新疆博湖阿克别勒库姆国家沙漠公园一般控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沙漠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 直接排放或者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其他破坏或者有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的活动。	<b>单元特点：</b> 新疆博湖阿克别勒库姆国家沙漠公园。 <b>要素属性：</b> 保护地、大气优先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7 号）
ZH65282910006	博湖县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源地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b>单元特点：</b> 饮用水源地。 <b>要素属性：</b> 水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b>相关要求：</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ZH65282920001	博湖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待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一并执行。 2.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b>单元特点：</b> 布局敏感区一般位于区域主导上风向地区及大气环流通道、输送通道等，在此布局污染源将对区域、城市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b>要素属性：</b> 大气布局敏感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区域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强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有新建项目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才能允许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逐步开展对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监测和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高效绿色适用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ZH65282920002	博湖县本布图镇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b>单元特点：</b> 博湖县本布图镇，以辣椒、番茄等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 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建立县、乡两级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取用水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 2.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综合利用的原则，以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与保护为前提，通过水源控制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发挥水资源的最大作用。	
ZH65282920003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工业水污染重点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环境准入，促进产业升级。禁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已列入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项目建设。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	<b>单元特点：</b>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b>要素属性：</b> 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控区			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全过程监管。 2.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2.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建立县、乡两级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取水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 2.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综合利用的原则，以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与保护为前提，通过水源控制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发挥水资源的最大作用。		
ZH65282920004	博湖县博湖镇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博湖县博湖镇，经济以农业、牧业、芦苇生产为主，盛产油葵、白瓜子。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与化肥。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920005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经济以农业、牧业、芦苇生产为主，盛产油葵、白瓜子。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与化肥。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920006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主要经济作物有番茄、辣椒、甜菜等。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与化肥。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920007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以粮食、油料、工业番茄、甜菜、打瓜、辣椒、蔬菜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低残留的农药与化肥。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	
ZH65282920008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东南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b>单元特点：</b>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和才坎诺尔乡中间区域，以粮食、油料、工业番茄、甜菜、打瓜、辣椒、蔬菜为主。 <b>要素属性：</b> 农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b>相关要求：</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筛选、推广经济适用的污染防治和养殖废物利用技术。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3.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严格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及易降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低残留的农药与化肥。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p> <p>4.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集中整治。</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现有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格体系，加大对老残次断林带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农田和果园防护林网，构建完善的绿洲生态体系,增强果园和农田抵御病虫害、低温冻害、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绿洲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p> <p>2.以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促进特色林果业健康发展、确保生态安全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创新防控机制，落实政策法规，突出科学防治，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为实现特色林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p>	
			资源利用效率	<p>优化用水结构，推广高标准节水灌溉，减少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率。</p>	
ZH65282920009	博湖县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以水定产，根据园区选址所在博斯腾湖乡的可用水资源量确定区域工业、农业经济发展方向及规模。</p> <p>2.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1796号）要求。</p>	<p><b>单元特点：</b>博湖县工业园区位于博斯腾湖乡，地处东经86°50'36"，北纬41°44'48"，于2011年开始规划建设，该园区规划总面积7.36平方公里，规划建设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近期（2014-2020年）3平方公里，远期（2020-2030年）4.36平方公里，以发展特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为主。目前，园区近期3平方公里规划实施顺利，博湖县政府已投资1亿元，建设园区基础设施。目前有13家（其中4家光伏发电企业和3家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新疆沃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落户园区。</p> <p><b>要素属性：</b>大气高排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风景名胜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博湖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次回用水水质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的规定，少量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的同时，还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项目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2.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p> <p>3.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工业用地固废临时堆放点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提高防渗等级，采取二层防渗措施，防止贮存过程发生溢漏，导致地下水污染。</p>	
			资源利用效率	<p>在工业园区中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经济，提倡节水、节能、节约资源，废物综合利用。</p>	
ZH65282920010	博湖县县城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p>	<p><b>单元特点：</b>位于博湖镇西南部，主要为城镇生活源污染、城市扬尘、热力公司排放等问题。</p> <p><b>要素属性：</b>大气受体敏感区</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控制扬尘污染。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施工现场应满足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物料覆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施工面积大于住建部门要求的应安装扬尘和噪声监测系统并联网。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全封闭存储。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率，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城区道路适时开展道路洒水抑尘。</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有毒有害气体防控。实施加油站、油库等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程，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2.医疗、教育、交通、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照部门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启动应急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	<p>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继续推进城市天然气使用，积极改变城市能源结构，限制原煤散烧，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比率。</p>	
ZH65282930001	博湖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p>	<p><b>单元特点：</b>以砂砾地、农田为主的其他生态空间。</p> <p><b>要素属性：</b>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一般管控区、防风固沙区等其他生态空间</p> <p><b>相关要求：</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p> <p>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p>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p> <p>2.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p> <p>3.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p>				
资源利用效率	<p>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